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产学研课题招标指南

2021年1月5日

招标课题：储能关键技术及应用发展趋势研究

提出课题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

要求课题完成时间：2021年4月--2021年9月

一、总体目标：

梳理国内外储能技术、产业和政策发展现状，结合我国能源结构转型需求，分析储能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及对我国能源系统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研判储能技术实现突破和产业应用的时间节点，分析大规模储能产业化应用对能源系统产生的影响。重点分析电化学储能、氢能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研究为上汽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阶段目标：

2021年4月底，完成课题研究计划、初稿（报告框架结构与主要结论）及简报。

2021年7月底，组织课题研究与讨论，编制研究报告（word版）及简报。

2021年9月底，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完成最终稿（word版）及简报。

研究过程中每月至少汇报一次简报，简报为研究报告主要内容，ppt格式。

三、研究内容：

1. 国内外储能技术及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2. 国内外储能政策发展现状与趋势。
3. 主要储能技术大规模应用技术可行性与经济性分析，规模应用时间节点预期。
4. 氢储能应用的制储运技术分析。

5. 电化学储能、氢储能未来发展规模预测（2025、2030、2035、20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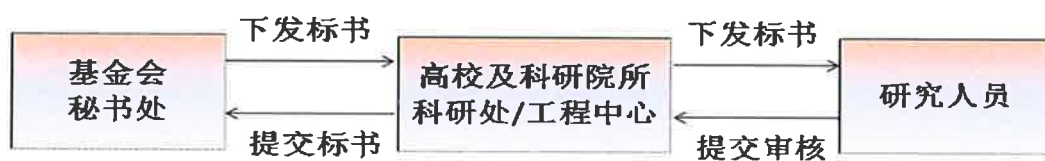
四、资助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资助款直接支付给高校或科研院所，若费用不够，由企业补充+高校或科研院所自筹。）

五、其它：

1、招投标材料含《招投标指南》、《资质认定表》、《标书（项目可行性方案）》。

2、竞标团队应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主管部门统一在**2021年2月25日**前向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资质认定表》一份，书面《标书》一式八份，同时通过邮件提交上述材料电子文档，过期不候。《资质认定表》和《标书》中需盖章处应加盖高校/科研院所、或其科研主管部门印章，否则视作无效标书（不能盖高校所属院系、科研院所所属部门印章）。



3、高校/科研院所应标团队应事先在各自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所高校/科研院所只允许一个团队参与同一个课题竞标，如遇两个及以上团队参与同一个课题应标，由科研主管部门协调推荐，否则，基金会秘书处有权优先选择在科研主管部门备案的团队参与后续招投标评审答辩工作，仅在同一个课题只有一所高校/科研院所、且有多个团队应标的情况下，才允许同校/同所的不同团队同台竞标；不同高校或科研院所可组成一个团队参与同一个课题竞标，但标书上必须加盖所有应标高校/科研院所的印章；应标团队所有成员不得同期参与两个及以上课题应标，在基金会已有课题且未结题验收的课题中所有团队成员也不得参与应标，凡发现有重名现象的课题，均被视为无效标书；竞标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毕业及以上学历，担任院系及

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宜担任应标团队负责人；应标团队每个成员必须要有相应的研制任务，杜绝“沾亲带故”，“徒有虚名”现象，如果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长期不参加项目研制工作人员的情况，比如，秘书处每三个月召集一次课题研制工作例会，连续两次不参加课题研制工作例会的成员，基金会秘书处有权向应标团队及其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主管部门发出“除名”告示，如果涉及的是课题负责人，必须由课题负责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按要求参加后续基金会秘书处召集的季度研制工作例会，且本人亲笔签名）、并经其所在高校/科研院所担保（盖章）方可，否则，基金会秘书处有权直接向课题组以及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主管部门发出“中止课题研制工作”的告示。

4、竞标单位在编制标书期间，可通过基金会协助，与课题申请单位进行适当的技术交流。

5、由基金会秘书处对竞标团队负责人资质进行认定，符合竞标条件的团队，由基金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告知其进入后续评标答辩环节（包括告知答辩时间、地点等；**答辩时间拟安排在 2021 年 3 月 5 日~12 日期间**，具体答辩日期如遇工作冲突，可来电来信商议调整）。答辩前应标团队须提前通过邮件提交 PPT 版电子文档，PPT 介绍材料应根据标书（可行性方案）章节顺序及其内容编制。评标结果（指经领导审批）由基金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告知参与该课题应标的所有团队负责人及其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主管部门，如有异议，应标团队负责人可通过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主管部门与基金会秘书处沟通，基金会秘书处不接待个人质询。

6、上汽科技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2103 室 邮编：200041

联系人：孙代豫 孙伯威

电 话： 22011226 22011053

Email : sundaiyu@saicmotor.com sunbowei@saicmotor.com

传 真： 22011777

上海汽车工业科技发展基金会

秘书处

2021年1月5日